**全省性社会团体评估材料目录(公益类)**

1.评估指标自评表；

2.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外汇登记证(有提供，没有可不提供)(复印件)；

　　3.社团章程(如有变更，附变更材料)；

　　4.近两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信息(包括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复印件)；

　　6.办公住所独立有效的使用产权证明；

　　7.专职工作人员花名册(包括年龄、学历、职称)及评级信息截至月份月末的社保缴交花名册；

　 8. 党组织信息(党组织的设置、党员人数、名单及组织活动和参与党建考核情况)；

　　9.各项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绩效考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外事、会议、业务活动、民主决策等)；

　　10.社团会员数(会员数以评估上一年度年检材料为准)及全体会员名单(含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所有制性质);

　　11.本社团中长期发展规划；

　　12.社团会费缴交标准，以及会费收缴情况；

　　13.社团定期参加社会组织管理知识培训的材料；

　　14.社团的简介、组织机构框架、各部门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运转情况、内部培训；

　　15.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没有分支(代表机构)无需提供)；

　　16.近两年开展的慈善、公益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受益人群、资金来源)；

　　17.近两年政府资助或购买服务的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金额、受益人群等)；

　　18.近两年开展公益活动受益人数的统计情况；

　　19.社团的品牌公益项目情况；

　　20.近两年社团所获得的各项荣誉；

　　21.近两年有关社团的各类媒体报道；

　　22.会计人员基本情况(姓名、职务、财务人员资格证书、职称及是否为本会专职会计),同时报送证书(复印件)；

　　23.近两年年检报告书；

　　24.财务人员参加培训次数和内容的材料(复印件)；

25.社团固定资产造册。

　　26.近两年全部会议纪要和决议(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27.秘书长年度绩效考核材料；

28.近两年专职工作人员任意月份工资表、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

　　29.社团按规定办理的各类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户)(复印件)；

　　30.开展大型公益、慈善项目的详细方案(包括事前计划、事中监督、事后总结)；

　　31.分支(代表)机构根据社团授权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的材料及近两年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工作总结(没有分支(代表机构)无需提供)；

　　32.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办事机构产生形式(选举或公开聘任)的材料；

　　33.按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材料；

　　34.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或相关领域利益的事项，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建议的材料；

　　35.社团与境内外非政府组织合作交流的情况；

　　36.社团重大事项报告的材料；

　　37.近三年换届、离任或专项审计报告；

　　38.近两年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科目余额表；

　　39.近两年年末和评估信息截至月份月末的所有银行账号的银行存款对账单；

　　40.对外投资有关文件(如：投资协议、国债、银行理财产品)；

　　41.近两年各种票据存根(捐赠发票、银钱收据、会费收据、经营发票)；

　　42.评估小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